

中国大律师

Zhongguo Dalvshi Bianhuci Dailici Jingxuan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田文昌

专辑

Tianwenchang Zhuanji

田文昌◇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大律师

Zhongguo Dalvshi Bianhuci Dailici Jingxuan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田文昌

Tianwenchang Zhuanji

专 辑

田文昌◇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田文昌专辑 /
田文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18 - 4293 - 0

I. ①中… II. ①田…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6869 号

中国大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田文昌专辑
田文昌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39.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650 千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293 - 0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田文昌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法学硕士。1983年至1995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曾任法律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1985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95年创办京都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律学院名誉院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吉林大学兼职教授。被录入《当代中国中青年学者辞典》、《中国教育专家名典》。1996年被评为北京市首届十佳律师。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实话实说”、“三百六十行”、“面对面”、“人物”等栏目先后对其进行多次专访报道。2002年被美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会员”证书。

田文昌律师以擅长办理各类典型疑难法律事务而著称，近年来成功代理了天津大邱庄被害人控告禹作敏案、珠海金镭联激光主盘制作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罪无罪辩护案、81名乘客诉西北航空公司误机索赔集团诉讼案、133名客户诉农业银行广西玉林分行巨额金融期货纠纷集团诉讼案、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信用证诈骗案、松下电器走私案、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受贿案、原证监会官员王小石受贿案、沈阳刘涌涉黑案、原福布斯第二富豪杨斌合同诈骗案、黄光裕非法经营案、颜立燕合同诈骗与挪用资金案、南京华夏实业有限公司应诉新华日报社巨额侵权赔偿案、鞍山钢铁公司诉辽阳三联钢管有限公司亿元人民币购销合同纠纷案、国海、华鑫、华龙证券公司证券买卖纠纷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贷款纠纷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等多起国内外影响重大的典型疑难案件，并先后担任中国航空结算中心、北京海洋馆、大港油田、山西宇晋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企业法律顾问。有关上述案例及田文昌律师的个人事迹被国内外多种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广泛报道。

田文昌律师素有“学者律师”之称，教学、科研、办案成果丰硕，曾发表学术论文、译文、专著、教材等数百万字。其著作《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田文昌专辑》（第一辑、第二辑）、《刑事辩护学》、《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律师制度教程》、《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律师建议稿——条文与论证》、《律师与法治》、《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等受到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普遍赞誉。

近年来，田文昌律师抽出大量时间代表全国律师协会参加刑法、刑诉法修改活动。同时，还受全国律协指派作为外交部组团的中国人权代表团成员多次赴各国参加人权对话会议。

2006年，法治早报、lenews法薪传媒授予其“首届中国律师风云榜特殊贡献奖”。



序

我和文昌认识有十多年了。那时,我在中国政法大学担任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他刚刚从西北政法学院获得刑法学硕士来中政大工作。我和他的专业不同,但这丝毫不影响我对这位新来的教师的注意,因为反馈来的信息使我深知,这位新来教师的讲课备受学生的欢迎。在一个尚受人际关系影响的环境里,作为一个与中国政法大学及其前身北京政法学院毫无学缘关系、靠山关系的纯“外来户”,他在短短的时间内所取得的成就,应该说,全凭着个人的聪明才华和勤奋努力。

后来,他又担任了法律系的一些领导工作,我又被他的组织才能、工作魄力及思想解放所吸引。在传统观念还比较严重的环境里,他的作风和一些措施、办法当然也招致了一些“非议”。某种特定的环境可以使一个人的才华能力充分得到显现,从而造就了一位人才;某种特定的环境也可以使同样一个人的才华被湮没,从而埋葬了一位人才,田文昌也是这样。在中国政法大学不大不小的“漩涡”中,他也被卷入了。他并不惮于在这样的“漩涡”中搏击,然而另一片激流更吸引他,于是他毅然跳进了另一个大海——做专业律师的大海。

在律师工作中,我始终把他看作一位学者型的律师。这不仅因为他具有硕士的学历以及他有较长的法律高校执教的教历,更重要的是,他学者的气质和风度,善于在办案中从学理的角度去分析问题并不断在工作中学习、研究,乃至著书立说,把实践升华为理论,又以理论指导其实践。他办案非常忙碌,但我觉得他不是一个“办案机器”,这本书就是一个明证,体现了他用知识和智慧去办案,用理性和思维去办案的经验总结。

在律师的工作中,我始终把他看作一位理想型的律师。在办案过程中

他不仅仅是为当事人提供应有的法律服务,而是抱着强烈的匡复法律尊严和神圣的信念和勇气。有了这种信念和勇气他就常常出于一颗赤子之心,同情弱者或者叫童心未泯,良知未泯,不是一个“律师油子”。有了这种信念和勇气他就敢于为弱小的受害者打抱不平,向手持权鼎者挑战。虽然在律师工作中他的名气越来越大,物质生活也比在高校当“穷教师”时不知高出了多少倍,但我始终不把他看作是终日为金钱而奋斗的人。这本书就是一个明证,体现他办案中的“正气歌”。只有具有为捍卫法律的理想,辩护词和代理词才能有震撼力,光靠华丽的词藻是写不出好的辩护词和代理词来的!

在律师工作中,我始终把他看作一位多面手的律师。他本身的专业是刑法,办刑事案件自然是他的特长,本书中的十篇辩护词相当精彩。他对民商经济法原本很少接触,但他从很早开始就不断在这些领域内学习、研究、请教。很快,他就深入这些领域之中。本书中他的十篇代理词也毫不逊色。他还努力学习,参加了证券律师资格的考试,还准备向更高的层次,更艰难的领域进军。我始终不把他看作那种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律师,“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文昌是一位胸有大志、胸有远虑的律师。

一篇优秀的律师辩护词、代理词不亚于一篇优秀的学术论文,这二十篇辩护词、代理词,就是一本二十篇优秀的论文集。希望从田文昌这本书的出版可以看到将会有更多的这类作品问世。

是为序。

江 平

1997年6月于北京

作者注:此序系江平教授为第一辑《辩护词代理词专辑》所作序言,愿在此后系列《辩护词代理词专辑》中均以此为序。



再版前言

我的《辩护词、代理词专辑》(一、二)两辑出版以来,受到社会各界尤其是律师界同行的广泛关注,曾经加印过几次。目前,由于书店里又脱销,出版社准备再次加印,并同我商议,为方便读者,希望于此次加印时将一、二两辑合在一起作为合订本发行。我欣然同意。感谢出版社,更感谢读者的厚爱,同时也为我的书能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而自感欣慰。

由于律师制度在我国历史上出现的时间很晚,经验很少,成果亦不多,迄今为止,律师的法庭活动仍处在一种不断探索,逐渐成熟的过程之中。所以,同行之间沟通与交流的作用则显得更为重要。我认为,辩护词、代理词的作用不仅仅关系到某一件个案的成败,而且也是一种理论和能力的提升。同时,还会起到推动立法与司法改革的作用。一篇有水平、有见地的辩护词、代理词,同时也是一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者会成为具有创见性的立法建议,甚至会成为引领司法制度变革的号角。

因此,一定不要忽视辩护词、代理词的作用和价值,而且还要善于发现和利用它的价值。

值得强调的是,目前在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理论与实务相脱节和相关学科之间相脱节的现象已经十分严重。在此情况下,以辩护词、代理词形式出现的律师的论证观点更容易弥补这种缺憾。因为律师的辩护词、代理词形成于错综复杂的真实案例和控辩双方激烈交锋的基础之上,这种不断面对新问题的有的放矢的思考和论证,更具有提升理论和指导实务的综合价值。所以,每一个律师都应当重视这种价值,并意识到自己在实现这种价值过程中的历史责任。

正因如此,我希望每一位律师都能够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自己的每一

篇辩护词和代理词，并通过与同行和对手的相互切磋使自己得到提高。为此，我也愿意将自己的拙作与大家分享，供大家参考并希望得到指正。

我一直认为，辩护词、代理词的水平虽有高低，但是，世上没有完美无瑕的辩护词与代理词。能够在一篇堪称精彩的辩护词、代理词中发现不足和提出高见者，才更有机会提升自己和接近完美。

我希望自己的辩护词、代理词专辑继续发挥抛砖引玉之功，也希望有更多的“砖”和更多的“玉”不断地出版面世。

田文昌

2012年7月1日于北京



引言之一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法律出版社向我约稿,要我出版一本辩护词与代理词专辑。并且,还要陆续出版一批这样的专辑。我想,出版的目的在于推动律师的工作,加强律师的责任感,也是为了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律师的作用和意义。所以,我挑选的内容并不是以取得胜诉的结果为标准,而是更多地考虑到案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我一向认为,律师不是单纯以胜败论英雄,因为影响胜负的因素实在太多。律师办案子,赢,要赢得光彩;输,要输得潇洒。重要的是,你是否真正尽到了律师的职责,发挥出真正的水平。

在诉讼业务中,辩护词与代理词是律师水平与成果的结晶,应当用律师的心血来完成。当一个律师将自己的辩护词与代理词公之于众的时候,他必须有勇气迎接众多的批评与挑战,进而在批评中检讨和提高自己,以求得到不断进步。

每一次出庭后,我都会发现自己有不同程度的失误或遗憾,总会感到遗漏了一些内容或者换一种说法会更好,即使再精彩的辩论之后也不无这种感觉,完美无缺的情况几乎没有过。所以,尽善尽美的辩护词与代理词并不存在。

正因如此,我愿呈此拙作,以求在公众和同行面前得到批评与指教。

田文昌

1997年6月25日



引言之二

律师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

律师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律师既不代表正义也不代表邪恶，而是通过参与司法活动的整体过程去实现并体现正义。简言之，律师就是以依法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方式去实现维护正义的目标。

人们有时将律师视为正义的化身，似乎律师自身就可以代表正义；有时又将律师视为邪恶的代表，似乎律师天生就是亵渎正义的恶魔。其实，这两种认识都不正确。道理很简单：正义的概念是抽象的，人人都可以自以为代表正义和维护正义，而对于正义的价值观却会因人而异，各不相同。更何况，在不同的时空中评价正义的社会标准也会发生变化。如此，便出现了评价正义的法律标准。

作为法律评价体系中的一个必要环节，律师的职责就是为形成这种最终评价提供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表现为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可以有自己的价值观，但是，由于律师的活动发生于法律评价形成之前，所以，他不能以个人评价取代法律评价，更不能因此而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这就是律师基本的职业道德。

从表面形式上看，律师的职业道德有时会与社会道德发生冲突，但是，从本质上讲，两者之间却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因为律师的职责正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统一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重要岗位的哨兵不能擅离职守，对眼前发生的其他事件去见义勇为，从表面上看，他似乎麻木不仁，违背了社会道德。如若不然，却很可能由于顾此失彼而损害了全社会的更高利益。

所以,严守职业道德,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正是律师以法律手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特定方式。

在第一本《辩护词代理词专辑》问世十年后的今天,法治在进步,律师事业在发展。但是,人们对于律师职责的认识仍然不尽一致,其偏见与误解之深,足以说明作为舶来品的律师制度至今尚未在国人的观念中扎下根基。这也是我国律师制度发展举步维艰的根源所在。

十年后的今天,在出版《辩护词代理词专辑》第二辑之际,附上前面的感想,作为对律师职责定位的思考而奉献给读者,期望能够借此抛砖引玉,引起人们对律师更多的关注,激起更多的思考……

田文昌

2007年11月11日于北京



目 录

演讲

法庭辩论技巧	(3)
法治建设 20 年纵横谈	(32)
中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回顾与展望	(57)
刑辩律师在大要案中的作用	(65)

辩护词

商禄贪污、挪用公款、玩忽职守、毁灭公文、证件案	(79)
张某贪污、受贿、流氓案	(107)
云立坤故意杀人案	(122)
朱佩金贪污、诈骗、行贿案	(129)
邹为瑞贪污、诈骗案	(152)
黄某受贿案	(164)
王保珍受贿案	(176)
李某某走私案	(192)
贺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203)
珠海金镭联激光主盘制造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犯罪案	(210)
李某某被控包庇罪	(217)
林 × × 被控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	(232)
乔 × × 被控集资诈骗罪	(261)
李嘉廷被控受贿罪	(278)
杨斌被控虚假出资等罪	(286)
陈 × × 被控受贿罪	(328)

崔清被控职务侵占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34)
张世鹏等被控诈骗罪	(351)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被控单位走私罪	(364)
王小石被控受贿罪	(373)
赵新先被控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	(389)
高斌被控贷款诈骗罪	(403)
代理词	
马金山诉赵玉明返还财产案	(415)
黄庭桥诉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峡口风景名胜管理局承包企业产权纠纷案	(420)
南京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与新华日报社相邻关系侵权纠纷案	(426)
广西玉林133名客户诉农业银行广西玉林分行外汇期货交易纠纷案	(439)
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饲料集团粮油经营部购销合同纠纷案	(456)
华冠公司与山东临沂公司化肥购销合同纠纷案	(463)
国营七〇七厂诉北京三科经贸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468)
山东××经济发展公司与中国××工业供销总公司合同纠纷案	(475)
香港三公司诉广东省湛江海关没收货物违法案	(479)
李强律师诉贵州省遵义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违法案	(486)
全国妇联与王熙民、包阿华及锦州市环境艺术研究所浮雕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498)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与北联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513)
海外投资集团(澳洲)有限公司和许荣茂与沈樟林名誉侵权纠纷案	(518)
海南燕琼电力科工贸公司与广州兴海工贸公司、北京多元实业发展公司、北京五洲染织集团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523)
中国××原材料总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大连××总公司联营合同贷款纠纷仲裁案	(527)
天津市河东区王串场十七段翻建工程指挥部与天津市运通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房屋联建纠纷案	(538)

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贷款担保纠纷案	(545)
美国法兹诺公司与石家庄星达影视节目传播中心代理合同纠纷案	(554)
东莞市××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与汤××承揽合同纠纷案	(572)
华鑫证券与蚌埠建设投资公司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585)
大连市农村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593)
光大证券及下属上海河南南路营业部与上海东方网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	(605)

演 讲



法庭辩论技巧^①

法庭辩论技巧这个题目应当说是一个比较深的课题,要把这个题目讲好是很不容易的,我没有任何理由自信能够讲好。既然来了,今天就与在座的同行一块儿探讨一下。我只能讲一些粗浅的体会,希望在我讲的当中和讲后大家能够提出一些问题我们互相探讨、互相研究,大家可以随时发问,我讲话的时候不怕打断,因为在座的各位恐怕比我有更深刻的体会,比我讲得更好。说实话,我也没做什么准备,原来我在政法大学讲座时讲过一个类似的题目:《法庭论辩艺术漫谈》,当时并没有稿子,只是聊天式的即席发挥,后来研究生们帮我整理出来,这样才有了一点基础。今天我想结合新刑事诉讼法出台的一些相关内容来谈谈法庭辩论技巧这个话题,供大家参考。

第一个问题 首先谈一下新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关于刑事辩护和刑事案件代理当中律师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律师参与刑事案件的工作内容和阶段有了比较大的变化。可以分为三项内容和两个阶段(或三个阶段)。这只是我个人的认识。

三项内容:一个是被告辩护人,这是和原来的规定一致的。再一个是被害人代理,这点在原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后来逐步地开始了这项业务,我们律师在有些案件中做了被害人的代理人,但是这个问题没有得到普遍认同,

^① 本文为作者于1996年5月15日在司法部首期刑事辩护律师高级培训班上的讲座。曾连载于《中国律师》1996年第11期、1997年第1、2期。